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498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家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榮成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08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6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柯家緯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柯家緯（無證據證明柯家瑋知悉或可得而知詐欺成員達三人以上）與自稱「兮兮」（即LINE暱稱「Eric Johnson」，下稱「Eric」）之年籍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5月18日23時2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2年5月8日前某時」，應予更正），由「Eric」向陳榆梓佯稱：可一起投資做短線投資獲利云云，並指示向柯家緯購買泰達幣，致陳榆梓陷於錯誤，遂依「Eric」指示，於112年7月16日1時1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新觀和門市，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89萬6,000元予柯家緯，柯家緯從其「TBCNu8qgRixdnJc8fPgWH6BG99vT27akWD」

電子錢包（下稱甲錢包），轉出6萬顆USDT（即泰達幣，下稱泰達幣），至陳榆梓之「TK37wV6WMdv1bUkAfTvoZhvUWBEXwAmfiB」電子錢包（下稱乙錢包）。「Eric」旋即要求陳榆梓將乙錢包內泰達幣，再轉至「TLiQXPPCKJCvCk2gbBAD2QEJjDlq7pfgAd」之電子錢包（下稱平台錢包），柯家緯及「Eric」即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陳榆梓查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榆梓提出告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該條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並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復本院認其作成之情形並無不當情形，經審酌後認為適當，均應認於本案有證據能力。

二、另本件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

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之辯解及辯護人辯護內容

㈠被告柯家緯否認犯罪，辯稱：我有收到告訴人陳榆梓交付的現金，我轉相對應的泰達幣到告訴人手機裡面的錢包地址，我們是正常交易泰達幣等語。

㈡辯護人辯護稱：

1.本案並沒有泰達幣回流至被告錢包的情況，被告沒有分潤，並非共犯。依據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的LINE對話內容，詐欺集團成員提供被告的聯絡方式外，也告知附近有很多幣商的資訊，要求告訴人找隨便的幣商買幣就好，證明詐欺集團成員只是為了要取得虛擬貨幣，對於告訴人跟誰買幣，是完全不重要。

2.個人幣商就是交易快，因交易所有限額，也需隔一些時間才能拿到幣，但是個人幣商可以快速調到虛擬貨幣，這才讓個人幣商有賺價差的空間，依112年的時空的背景，沒有大額申報及KYC等規定，被告還是有進行KYC，因為案發時間太久了，導致這些幣的來源沒有辦法找到，有可能這些幣的來源，是跟交易所購買的，現在很多幣流分析調查，發現幣的來源是交易所的水庫錢包，這是沒有辦法取得交易資料的。

3.本件交易是在警方監視的情況下完成，警方介入後，告訴人堅稱是自己要購買虛擬貨幣，沒有提到自己會將虛擬貨幣打給別人，被告也有建議當場取消交易，把幣跟錢換回來，但是告訴人堅持不要，警方在現場檢查了告訴人、被告的手機，沒有發現任何問題，所以才讓他們一起離開，連每天受過專業訓練，辦刑案的警察都沒有辦法發現這些交易是有問題的，不能要求被告可以判斷這些是違法的事

情，如要求被告當下可以看穿這是一個詐騙，這要求完全不合理，也不公平。

4.本案是由告訴人主導的時間、地點，被告有核對告訴人自己的錢包及證件，警方也在場，看不出被告有與詐欺集團配合的痕跡，檢方是用推論的方式認定被告是假幣商，本案應由檢察官提出積極的證據去證明被告是共犯等語。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㈠告訴人於犯罪事實一所載時間，遭詐欺而陷於錯誤，依「Eric」指示向被告以189萬6,000元購買泰達幣，被告與告訴人於犯罪事實一所載時、地進行交易，告訴人交付現金189萬6,000元予被告，被告從甲錢包轉出6萬顆泰達幣至告訴人之乙錢包，告訴人復依詐欺集團成員「Eric」指示，轉至平台錢包等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原審指訴、具結證述明確（見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13697號卷《下稱偵13697卷》第6至8、39至40、62至63頁，原審114年度金訴字第408號卷《下稱原審卷》第56至63、70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下稱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職務報告（見偵13697卷第10頁）；告訴人之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照片、匯款單據、買賣契約書、密錄器翻拍照片（見偵13697卷第10-1至22頁）；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見偵13697卷第31至35頁）；告訴人之錢包序號為「TK37wV6WMdv1bUkAfTvoZhvUWBEXwAmfiB」（即乙錢包）、而發送6萬顆泰達幣給告訴人之錢包序號為「TBCNu8qgRixdnJc8fPgWH6BG99vT27akWD」（即甲錢包）（見偵13697卷第43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虛擬貨幣幣流分析報告（見偵13697卷第47至59頁）；告訴人之手機內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13697卷第64至156頁）；被告提出之刊登廣告資料（見偵13697卷第170至172頁）附卷可稽。另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原審、本院均坦認上開客觀事實（見

偵13697卷第4至5、28至29、162至165頁，原審卷第28頁，本院卷第57頁）。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㈡細繹證人即告訴人⑴於警詢、偵訊及原審一致指訴、具結證述：是「Eric」叫我去購買泰達幣，也是他說要跟誰購買，所有的資料都是他給我的，幣商都是他介紹的，他給我被告的ID帳號，教我跟幣商說「我是在火幣官網上看到你的廣告想跟你買幣」，幣商火幣廣告都是「Eric」截圖給我，再叫我傳給幣商，跟所有幣商溝通的過程，「Eric」都叫我要全部截圖給他等語（見偵13697卷第7、39、62至63頁，原審卷第60至61頁）。⑵嗣於本院指訴：之前我沒有買過虛擬貨幣，這是我第一次買，我會找到被告，是因為那個「兮兮」（即「Eric」，下同）說找這個人，是「兮兮」介紹我找被告的，所以我才主動跟被告聯絡的。（審判長問：買賣的時候被告有無給你公鑰及私鑰？）我不知道什麼是公鑰及私鑰，我只有給他錢，對方說他把虛擬貨幣已經轉到我手機上。我的手機都是「兮兮」教我在手機上如何設定、操作的，操作之後我再跟他聯絡。我在警察局說過交易過10次的虛擬貨幣，總共是900多萬，本案112年7月16日的189多萬元，是與被告交易的；其他的交易是另外的人，不是在庭被告，也是「Eric」叫我過去交易的，交錢打幣的模式都是一樣等語（見本院卷第355至356頁）。核與附表二之告訴人與「Eric」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見偵13697卷第123頁背面至132頁背面）大致相符。由上可知，本案係經由「Eric」引導告訴人，始讓告訴人知悉被告之個人幣商存在，且「Eric」指示告訴人需謊稱其在火幣上看到被告刊登之廣告，並與被告進行所謂的虛擬貨幣交易，顯非告訴人在市場中主動找尋被告，則被告是否為真實幣商，即有可議。參以告訴人本無接觸虛擬貨幣之經驗，僅因「Eric」指示，捨棄向較具保障之集中交易所購買泰達幣，反而向「Eric」推薦之自稱幣商即被告購買泰達幣，再將之匯入「Eric」指定之平台錢包內，堪認告訴人購買泰達幣，係受「Eric」之引導、誘騙

所致，難認被告與「Eric」毫無關聯。

㈢再觀諸新北地檢署虛擬貨幣幣流分析報告（見偵13697卷第47至59頁）：

1.細觀流程圖（見偵13697卷第56頁），被告之甲錢包取得他人電子錢包匯入泰達幣，有來自共同USDT來源錢包地址「TRH35ZfJMRCtFJJfJUcCNi4WqzlUBPMkUv」（下稱來源錢包）。而來源錢包之泰達幣先分成數筆，轉入被告之甲錢包、蔡軒晉錢包地址一、二，嗣因告訴人遭詐欺欲買入泰達幣，上開數筆泰達幣則分別轉入告訴人之乙錢包而匯集一處，繼而再與告訴人之乙錢包內其他泰達幣（來自「Eric」介紹之幣商王蒿瀚、許竣庚）均轉入平台錢包，詐欺集團之平台錢包終歸取得匯流而來所有泰達幣之贓款。參以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依詐欺集團成員「Eric」所介紹，而與被告、蔡軒晉、王蒿瀚、許竣庚等幣商交易泰達幣。從而，全程交易以告訴人遭詐欺為核心，告訴人之乙錢包內泰達幣來源、去向，均圍繞在「Eric」所指之幣商即被告、蔡軒晉、王蒿瀚、許竣庚，並涉及部分相同來源之來源錢包、全部相同去向之平台錢包。堪足認定被告與「Eric」確實具有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細繹本案交易資料（見偵13697卷第54頁），被告之甲錢包於112年7月16日1時8分（UTC+8）許，自來源錢包取得5萬4,000顆泰達幣後，旋即於同日1時19分（UTC+8）許，轉出6萬顆泰達幣至告訴人之乙錢包，復由告訴人之乙錢包於同日2時19分（UTC+8）許，轉出6萬162顆泰達幣至平台錢包，有相關易明細可資佐證。可見被告從來源錢包取得、轉至告訴人之乙錢包間，時間相隔甚短（計約11分鐘），現已無餘額。倘依被告自陳，其既為個人幣商，卻是與買家達成合意後同一天甚至僅相隔數十分鐘前，始買進虛擬貨幣，其後於同日即出售虛擬貨幣，致其本身保有貨幣水位偏低情形，且如何確保與告訴人達成合意之價格必定高於與上游買幣之價格而能獲利？其於本案與告訴人

交易之泰達幣數量尚非小額，又如何能確保該次買賣係賺錢之交易？此節均與私人間虛擬貨幣交易之常情不符。綜合上情，被告所陳之交易情形，均與通常虛擬貨幣之交易常情相悖，堪認被告所陳之「虛擬貨幣交易」，應屬其用以掩飾非法犯行之包裝手段，而非合法之交易型態。

3.雖告訴人之乙錢包內泰達幣匯至平台錢包後，相關幣流並未回流至被告之甲錢包。惟按詐欺犯罪者常利用車手取得贓款，再輾轉繳交上手或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虛擬貨幣電子錢包，藉此層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詐欺犯罪者自能將詐欺贓款以各種不同方式回水至上游，並非僅有回流至被告之甲錢包一途。是以，多筆虛擬貨幣交易間有無回水，並非判斷是否正常交易之唯一依據。本案既有如上證據資料足以認定被告與「Eric」共犯本案，縱被告與告訴人之電子錢包間無回水情形，亦無從據以認定被告即係合法幣商，附此敘明。

㈣另查，虛擬貨幣幣商為免遭認定從事不法交易，或涉嫌洗錢及詐欺等案件，通常能合理說明交易貨幣之來源及去處，並保留歷史交易資料以供檢核。被告無提出虛擬貨幣上游之交易資料，亦無法其與上游之聯絡方式或對話內容（見偵13697卷第169頁之陳報狀），已有可疑。此外，被告既自稱為幣商，並提供轉賣虛擬貨幣之服務，對於虛擬貨幣之價格應十分敏感，應明知自己之購幣成本以及售出價格，甚至以帳目表詳加紀錄交易價格、數量等內容，否則殊難想像可藉此牟利，然被告僅知悉其將泰達幣出售予告訴人之數量及價格，而不知其向上游購買泰達幣之數量及成本，其無法提出金流來源、帳目，均核與真幣商之經營運作，大相逕庭，難信為真。參以，被告有多次出售泰達幣予詐欺案件之被害人，涉犯多件洗錢、詐欺等罪嫌，現由檢察官、法院偵審中（見本院卷第65至210、295至334頁之甲案至己案），仍犯相同情節之本案，益徵被告與告訴人進行之泰達幣交易為「Eric」

詐欺取財犯行之一環，被告分擔幣商身分配合詐欺集團成員「Eric」取款，與車手無異，其與「Eric」為詐欺、洗錢犯行之共犯。

㈤所謂KYC係「Know Your Customer」之縮寫，內容包含客戶身分確認和客戶盡職調查。客戶身分確認係指收集、確認客戶之基本資料（如姓名、住址、出生日期等），並通過個人身分證件等驗證方式進行初步審核，杜絕身分盜用；客戶盡職調查則係要求須對客戶之職業背景、財務狀況、交易目的和常見的交易模式等有一定程度之瞭解，並據此對於客戶資金運用之方式及規模建立風險評估，進而在客戶資金之運用與規模與自身經濟狀況或經驗不相符時，進行更加嚴謹及仔細之確認措施，以確保客戶行為符合正常、合法之交易。而虛擬貨幣之場外交易者固未如金融機構有法定KYC程序要求，惟仍非指場外交易者有為風險告知及要求交易對象提出身分證等相關資料，即可認屬從事真實交易之場外交易幣商。經查：

1.觀諸附表一對話內容，僅為形式上詢問找上被告買幣之緣由（恰為「Eric」事先已擬定答案「我是在火幣官網上看到你的廣告」），接著進行泰達幣交易單價、數量、時間、地點之確認，未見被告進行實質驗證行為，亦未對於告訴人欲買入泰達幣運用之方式及規模建立風險評估，是認被告所指，其與告訴人進行附表一所示對話內容，係虛偽的「KYC實名認證」。

2.又被告自甲錢包轉入至告訴人乙錢包內之泰達幣，係從來源錢包所轉入等節，已如前述，倘若被告確係向上游購得泰達幣再出售予告訴人，何以被告賣出時，尚知悉向告訴人實施KYC身分驗證程序，並保留相關證據，然其買入時，卻未留存其與對方交易所進行之KYC身分驗證等相關資料。是以，被告在本案中留存附表一對話內容，均非進行KYC身分驗證，而僅係用於遭查獲後脫免罪責之說詞。

3.從而，被告既與詐欺集團成員配合之假幣商，已如前述，

雖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6條尚未施行，不得因被告踐行形式上之KYC身分驗證，逕自推論被告乃合法經營虛擬貨幣之幣商，併此說明。

㈥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換言之，共同正犯之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經查：本案係由「Eric」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後，告訴人依「Eric」指示而向被告購買泰達幣，將交付現金189萬6,000元予被告外，尚依「Eric」指示而將乙錢包內泰達幣轉入平台錢包，堪認被告與「Eric」就整體犯罪流程彼此分工，被告與「Eric」相互間，具有彼此利用之合同意思，而互相分擔犯罪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目的，被告自應對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應論以共同正犯。且因被告、告訴人一致指稱：「Eric」與「兮兮」是同一人（見本院卷第57、355頁，而本案卷內事證尚不足證明已達三人以上，或被告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乙節有所認知或容任，是認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正犯僅有被告及「Eric」，而未達三人以上，附此說明。

㈦雖被告與告訴人進行泰達幣交易時，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員警接獲報案至交易地點之事實，有員警職務報告及密錄器畫面截圖在卷可查（見偵13697卷第10、22頁）。經查：員警

依據現場被告、告訴人所述情狀，縱使無法立即判斷本件交易之真偽，致未阻止本件交易泰達幣，亦未貿然扣押交易之現金或虛擬貨幣，惟仍保有查緝不法罪嫌之敏感度，進行現場錄影存證，而上開員警之謹慎查案過程，尚無足作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㈧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上開犯行，堪予認定，自應依法予以論罪科刑。

三、新舊法比較

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為「從舊從輕」之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後適用法律。

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條次變更為該法第19條。分述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處斷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如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處斷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㈢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條次變更為該法第23條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㈣經查：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均否認洗錢犯行，不符合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事由，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四、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與「Eric」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被告所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參、撤銷改判之理由、科刑審酌事項

一、原判決未詳予勾稽本案卷證資料，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容有適用證據法則不當之違誤，自屬無可維持。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諭知無罪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循正途獲取財物，先由「Eric」向告訴人施行詐術，再被告出面佯裝為幣商，向告訴人收取現金189萬6,000元，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且以分層分工方式，助長詐騙歪風，藉由收取現金及佯裝將虛擬貨幣轉給告訴人等方式，製造金流斷

點，致檢警機關追查不易，嚴重破壞社會信賴及治安，所為實非可取。併審及被告否認犯罪，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補償損失等犯後態度。另考量被告之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65至210、295至334頁被告涉案之刑事判決、起訴書），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分工情狀，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57頁），暨參酌告訴人關於本案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5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肆、沒收部分

一、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固係針對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如因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未予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

三、查，被告收受告訴人遭詐欺之現金189萬6,000元，核屬洗錢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未扣案，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璿伊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姵涵提起上訴，檢察官吳青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鄭水銓

法　官　吳玟儒

法　官　黃美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彭威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被告與告訴人於112年7月14日14時12分許至同年月16日1時27分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見偵13697卷第151頁背面至154頁）

（114年7月14日週五）

（告訴人）老闆您好我想買幣USDT

（被告）您好

好的

請問您從哪裡看到我的

（告訴人）我是在火幣官網上看到你的廣告　想跟你買幣

（被告）好的

感謝您

（收回2則訊息）

（告訴人）請問匯率？

（被告）（收回2則訊息）

不好意思

（告訴人）請問您在大台北嗎？

還是中南部

（被告）我看成您要賣幣

（告訴人）不是，我要買幣

（被告）了解　大概多少顆呢

待會我在新竹　可以北上

請問您大概在哪個位置我安排一下

要約幾點呢

（告訴人）時間尚未確定，請問匯率多少每顆USDT

（被告）32

（告訴人）這麼高

（被告）不知道您要買多少顆

越多顆的話當然可以給您越漂亮的價格

（告訴人）50000顆呢

（被告）31.8給您　如何

（告訴人）晚一點或是明天再和您聯絡

（被告）瞭解

好的

（告訴人）請問您是在北部還是中南部

（被告）大多時候都在中部

不過今天我新竹有客戶

（告訴人）喔

（被告）可以順路北上

（告訴人）好

（被告）看您

您覺得價格還是太高嗎

（告訴人）可以好一點的價格嗎？
（被告）待會能約的話　直接給您31.6的價格
（告訴人）您幾點可到板橋
（被告）我大概三點初結束可以前往
（告訴人）到板橋幾點
（被告）板橋高鐵方便嗎
（告訴人）到我家還要2公里
（被告）大約四點初
　　要約哪裡您比較方便？
（告訴人）晚一點再約時間
（被告）好的
（114年7月15日週六）
（告訴人）抱歉，請問今日何時方便
（被告）明天方便嗎
（告訴人）明天何時？有最低量限制嗎？
（被告）最低至少1萬-1.5萬U
（告訴人）明天何時方便
（被告）跟您約板橋車站方便嗎
（告訴人）板橋車站人那麼多
（被告）公共場合有監視器 其實比較安全
　　還是您希望約什麼地方呢
（告訴人）板橋區大觀路2段57號可嗎？
（被告）這是您住家嗎
（告訴人）7-11
（被告）我安排看看喔
（告訴人）請問排好了嗎？
　　（語音通話）
（被告）（語音通話）
（告訴人）（語音通話）
　　晚上12:00方便嗎？柯先生

（被告）我今天晚上跑一趟
跟您約10點方便嗎
（告訴人）11:00可以嗎
（被告）好
（告訴人）那就6200顆USDT
共多少台幣？
（被告）2萬顆USDT=632000
您好　跟您確認20000顆嗎 還是6200顆？
您好　晚上還要交易嗎？
（告訴人）（語音通話）
（被告）大約0030到
（告訴人）好的，慢慢來，注意安全第一，晚到沒關係，柯先生
（被告）好的
（告訴人）我要買60000~62000顆
（被告）好的
（114年7月16日週日）
（告訴人）到了LINE我
（被告）好的
（告訴人）（傳送QRCODE截圖）
這是我錢包的收款地址
（被告）您好　我到了
（告訴人）好
先到7-11裡面坐
（被告）好的
（告訴人）（語音通話）
（被告）（傳送買賣契約書及交易完成截圖）
（告訴人）（傳送錢包交易紀錄截圖）
（被告）（傳送被告之身分證正面翻拍照片）」

【附表二】：告訴人與「Eric」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13697卷

第123頁背面至132頁背面）

編號	告訴人與「Eric」間LINE傳送訊息、對話內容
1	Eric」於112年7月14日13時45分許傳送被告之LINE帳號予告訴人，並表示「給你重新找了一個」、「和上次一樣的說」，並傳送被告之廣告截圖及「我是在火幣官網上看到你的廣告 想跟你買幣」之訊息予告訴人。隨後不斷傳送「他要到什麼時候」、「那你現在約時間可以嗎？」、「問幣商什麼時候能到」、「你約在3:30看他能不能到」、「有約嗎」、「3:30交易完4點交易」、「和幣商約好了嗎」、「今天和幣商把交易完成」、「約了嗎」等訊息予告訴人。
2	嗣經告訴人傳送其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截圖予「Eric」，「Eric」則回應「感覺他好忙的樣子」等語，事後並不斷傳送「約的怎麼樣」、「約個幣商都這麼墨蹟」、「約好了嗎？」、「我的直覺告訴我 你在騙我 我約幣商 幣商從來不會拒絕」、「幣商也不會說大晚上提錢 會不方便」、「截圖給我 可以嗎？」、「你說晚上12點 我要購買62000顆泰達幣」等訊息予告訴人。